

3.8 内务

# 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文件

京纪办发〔2021〕6号

## 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

### 关于近期查处的党员干部酒驾醉驾 违纪违法问题的通报

各区纪委、监委，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各部门，市委巡视办：

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个别党员干部顶风违纪，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为强化警示教育，严防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现将近期查处的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工委书记唐涌涛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

2021年2月4日21时许，唐涌涛饮酒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唐涌涛血液酒精含量为56.9mg/100ml，公安机关对其给予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人民币二千元、记十二分的行政处罚。唐涌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供暖管理科原四级调研员潘尚龙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年2月5日22时许，潘尚龙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潘尚龙血液酒精含量为156.7mg/100ml，属醉酒驾驶，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刑事拘留。潘尚龙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北京宏志中学原校长、党支部原书记林剑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年2月16日凌晨1时许，林剑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林剑血液酒精含量为150.8mg/100ml，属醉酒驾驶，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刑事拘留。林剑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平谷区王辛庄镇原副镇长张国栋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年6月10日21时许，张国栋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平谷区金乡路北二环路口睡着，造成交通堵塞，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张国栋血液酒精含量为85.0mg/100ml，属醉酒驾驶。张国栋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张国栋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鉴定中心原主任胡长**

**江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年10月21日21时许，胡长江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胡长江血液酒精含量为120.4mg/100ml，属醉酒驾驶。胡长江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胡长江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路网管理科原副科长彭燕军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0年2月28日17时许，彭燕军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1名行人受伤。经鉴定，彭燕军血液酒精含量为240.1mg/100ml，属醉酒驾驶。彭燕军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彭燕军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对上述问题的从严从快查处，充分体现了市委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的坚定决心，体现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后驾车问题“零容忍”的鲜明态度。2020年以来，26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后驾车被公安机关查获，因酒驾醉驾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被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20人因犯罪被判处刑罚。这些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无视党纪国法和警示教育，在明知酒后驾车是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并且纪检监察机关多次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情况下，仍然心存侥幸，尤其是在疫情防控重要节点，违反“不扎堆、不聚集”的纪律要求，参加私人聚餐活动，饮酒后驾车，严重违反纪律、触犯法律；淡漠党员和公职人员身份，放松了自我约束，

思想防线松懈，丧失模范意识，违纪违法成为反面典型，不仅与党章规定的“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等党员义务要求相去甚远，更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忽视首都公共安全的政治影响，造成8起交通事故，3起导致人员伤亡，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的在国庆、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饮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给维护首都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平安过节造成严重风险隐患。这些被查处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触碰法律底线的行为无不悔恨、对党组织无不愧疚、对失去党员资格无不痛悔，教训极为深刻，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必须引以为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对全市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作风和纪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自觉对照案例吸取教训，对照通报要求进行“体检”，坚持首善标准，带头严守纪律规矩和法律法规，切实发挥“头雁效应”。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落细主体责任。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违纪违法问题，深刻认识维护首都公共安全的重要政治意义，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从基础制度抓起、从日常规范严起，加强全方位管理，坚决杜绝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违纪违法问题。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牢记管党治党第一责任，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部

门、分管单位党员干部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二是加强教育引导，切实发挥模范作用。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对照通报曝光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纪律规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维护法律尊严。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党员身份，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形成遵纪守法的高度自觉。要牢固树立首都意识，时刻谨记“首都安全无小事”，以实际行动带头维护首都公共安全。要认真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弘扬优良作风。

三是严明纪律规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能职责，强化监督执纪，坚守首都安全发展底线，充分发挥监督治理效能，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后驾车违纪违法问题“零容忍”，既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要依规依纪依法从严惩治，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查处一个、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中共北京市纪委办公厅

2021年3月5日

